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4 万股调整为 87.2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96.8 万股，预留数量 9.6 万股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获参与表决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